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理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及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龙”)于2007年8月27日与河南省开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开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科龙拟将其持有的开封科龙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科龙”)7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开封开发公司;与此同时,开封科龙、开封开发公司与江西科龙、商丘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广东华傲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盈嘉电机有限公司(以上8家实体合称为“丙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开封科龙、开封开发公司和丙方各公司进行有关债权和债务的清理,并对经开封科龙、丙方合并的债权债务(以下简称“债权债务”)互相抵销后,开封科龙对丙方的应收账款627.62万元债权免除,开封科龙和开封开发公司并承诺该协议生效后永不追索。

因本公司通过全资子江西科龙持有开封科龙70%的股权,开封开发公司持有开封科龙30%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8月27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科龙与开封开发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本公司间接持有开封科龙7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开封开发公司;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与开封科龙、开封开发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书》:同意将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对开封科龙的债权债务按协议约定进行清理。

## 二、关联方介绍

河南省开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住址：河南省开封市晋安路，法定代表人：李兵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858,000 元，主要从事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凭资质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兼营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所需物资，提供引进资金项目、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

开封开发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开封科龙 30% 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封开发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西科龙持有的开封科龙 70% 的股权

#### （二）《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鉴于开封开发公司受让江西科龙持有的开封科龙的股权，开封科龙和丙方各公司进行有关债权和债务的清理，并对经开封科龙、丙方合并的债权债务互相抵销后，开封科龙对丙方的应收账款 627.62 万元债权予以免除，开封科龙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永不追索。

开封科龙对丙方各公司的债权债务明细如下：

债权方	科目	债务方	金额（单位：万元）
开封科龙	应收帐款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14.48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290.50
		江西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55.27
		商丘科龙电器有限公司	3.68
		合计	4,363.92
债务方	科目	债权方	金额（单位：万元）
开封科龙	应付帐款	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	110.30
		广东华傲电子有限公司	301.82
		江西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09
		商丘科龙电器有限公司	0.39
		安徽芜湖盈嘉电机有限公司	112.56
		小计	634.16
	其他应付款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102.14
差额		合计	3,102.14
		合计	627.62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合约各方的名称：

甲方 1：江西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开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公司

2、协议的签署日期：2007 年 8 月 27 日

3、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的“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

4、交易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科龙将其持有的开封科龙 7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开封开发公司。

本公司认为《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中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人民币 627.62 万元的债务免除应被视为股权转让的代价。

5、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履行合同的期限、合同的有效期：《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双方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 （二）《债权债务处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合约各方的名称：

甲方 2：开封科龙空调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开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公司

丙方：江西科龙、商丘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广东华傲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盈嘉电机有限公司。

2、协议的签署日期：2007 年 8 月 27 日

3、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的“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

4、交易价格：鉴于开封开发公司受让江西持有的开封科龙股权，甲方 2 和丙方各公司进行有关债权债务的清理，并对经甲方 2、丙方合并的债权债务相互抵消后，甲方 2 对丙方的应收账款 627.62 万元债权予以免除，甲方 2 承诺《债权债务处理协议》生效后永不追索。

5、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于江西科龙和开封开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过户手续后生效。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开封科龙自 2004 年以来亏损并已停止营业。停止生产后，开封科龙每年产生的亏损均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开封科龙帐面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840 万元。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对开封科龙投资时形成资本公积人民币 2726 万元，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本公司对开封科龙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2937 万元，考虑到债务互抵后本公司将减少净债务人民币 628 万元，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合并溢利人民币 4,170,000 元将被本公司认定，计算原则：资本公积转出（人民币 27,260,000 元）+债务处理溢额（人民币 6,28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29,370,000 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损失人民币 23,090,000 元，计算原则：开封科龙账面净资产的 70%（人民币 29,370,000 元）-债权债务处理溢额（人民币 6,280,000 元）。

董事会认为开封科龙的生产设施、技术及硬件已经过时并失去竞争力，再投资将不利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考虑到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于债务清理中的受益金额，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有的股权协议安排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及意见

鉴于开封科龙目前严重亏损、无法有效经营的现状，公司转让其股权并对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与开封科龙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有利于公司剥离不良资产，减少亏损源，并有助于集中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无偿转让持有的开封科龙股权，和对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对开封科龙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此次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 2、《债权债务处理协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